
湖南省城市化发展与土地利用关系

熊 鹰^{1, 2}, 文先明³, 郭 娴⁴

(1. 长沙理工大学城乡发展与规划研究所, 中国湖南长沙 410076;

2. 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国湖南长沙 410082;

3. 长沙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中国湖南长沙 410076 ;

4. 长沙市第十九中学, 中国湖南长沙 410012)

【摘 要】城市化是一个国家与地区不断走向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同时也是影响区域土地可持续利用的一个重要因素。文章从湖南城市化发展进程出发, 研究了城市化进程与土地利用之间的内在关系, 从总体用地结构、城市内部土地利用、城市用地效率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 探讨了城市化进程中土地利用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了城市化与土地利用和谐发展的对策。

【关键词】湖南省; 城市化发展; 土地利用; 效率

【中图分类号】F291.1 ; F301.24

【文献标识码】A

城市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 其中一个重要标志是城市数量的增加和城市规模的扩大。土地是城市所依存的载体, 作为一种供应有限的自然资源, 社会经济发展对土地需求的增长与土地数量的稀缺性之间的不协调性历来是土地利用研究的核心问题^[1]。城市化实质是土地集约利用的过程^[2], 其发展能够提高城市土地利用的经济效益, 影响周边经济环境, 但若缺乏有效、合理控制土地供给的手段, 将对城市或区域发展产生负面影响。湖南省地处中部区域, 历来就是一个农业大省, 在实施中部崛起战略的背景下, 加速推进城市化进程, 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和小康社会的建设。但随着城市化水平的提高, 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城市化进程中对土地的需求将日益增大, 土地供求矛盾必将更趋紧张^[3]。湖南土地资源相对短缺, 人地矛盾较突出。因此, 加强湖南城市化发展与土地利用关系研究, 对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促进城市化的和谐发展以及实现区域土地资源的持续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收稿日期:2006-03-15; 修回日期:2006-07-20

基金项目: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编号:306JJ20078)和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编号:06ZC75)联合资助。

作者简介:熊鹰(1977—), 男, 湖南汉寿人, 博士。研究方向为区域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

1 城市化发展水平分析

改革开放以来, 湖南省城市化发展的步伐逐渐加快, 全省13个省辖市、1个自治州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2005年全省城市化率上升到37%(图1)。

近30年来, 全省人口从1978年的5 163.5万增加到2005年6 732.1万, 净增加约1 568.6万; 城镇人口从1978年的593.8万增加到2005年的2 490.88万, 净增加1 897.08万。城市化水平由11.5%上升到37%, 年平均城市化增长率为0.85个百分点, 特别是近10年来年均增长率达1.27个百分点; 城市数量从1978年的10个, 增加到2005年的29个。目前, 湖南的城市化发展进入了一个快速加速期。

2 城市化进程中的土地利用分析

2.1 总体用地结构的变化

从资源配置的角度分析, 土地利用数量结构主要指不同用途下土地资源数量构成及其比例^[4]。近年来, 湖南在加快城市化发展的进程中, 对土地的需求不断在增大, 表现在总体用地结构的变化为: 耕地数量减少、城镇及工矿用地增加、交通用地增加以及农业用地和城镇用地内部结构的变化(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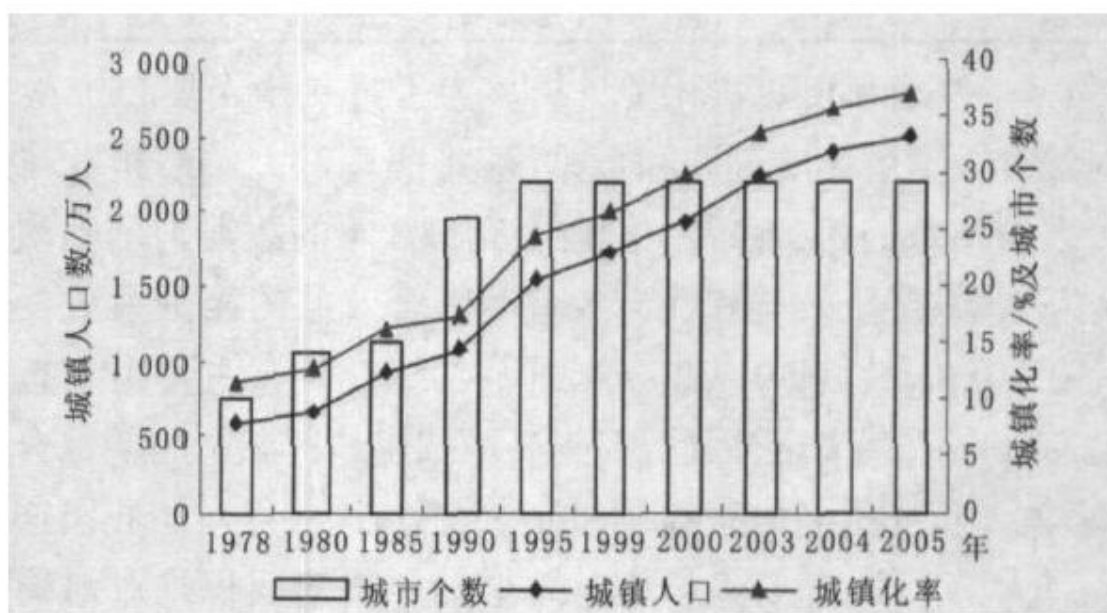


图1 湖南省城市化发展进程

Fig. 1 The urbanization development progress of Hunan province

表 1 湖南省土地总体利用结构变化表/万亩, %

Tab. 1 The structural change of total land use in Hunan province/ million hm², %

用地类型	1996 年		2003 年		净增减 数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农用地	1 772. 94	83. 70	1 792. 8	84. 6	+16. 94
耕地	395. 22	18. 66	383. 36	18. 1	-11. 86
园地	50. 20	2. 37	50. 83	2. 40	+0. 64
林地	1 175. 07	55. 48	1 186. 08	56. 0	+11. 01
牧草地	10. 59	0. 50	10. 80	0. 51	+0. 21
水域	166. 90	7. 88	192. 74	9. 10	+25. 84
建设用地	116. 49	5. 50	133. 43	6. 30	+16. 94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101. 03	4. 77	103. 78	4. 90	+2. 75
交通用地	15. 46	0. 73	29. 65	1. 40	+14. 19
未利用地	203. 33	9. 60	160. 97	7. 60	-42. 36

注: 资料来源于《中国国土资源年鉴》(2004 年)和 2003 年湖南省土地利用变化报告。

2.2 城市内部土地利用分析

从内部用地结构分析, 湖南城市的用地结构不尽合理, 表现为各类用地比例失调、空间布局不合理以及土地利用效益不高。2003 年湖南 14 个省辖市州平均居住用地占 28.72%, 工业用地占 21.16%, 公共设施用地占 18.63%, 绿地占 6.07%, 道路广场用地占 9.49%, 对外交通用地占 5.58%, 仓储用地占 3.54%, 特殊用地占 2.81%, 市政设施用地占 4.10%(表 2)。

表 2 湖南省各城市内部土地利用结构分析(2003) /km²
 Tab. 2 The land of Human every city inside utilizes structural analysis(2003) /km²

城市	居住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	道路广场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	特殊用地
长沙市	37.64	34.29	20.5	4.0	4.11	15.23	4.82	12.91	9.78
株洲市	10.2	38.7	15.3	0.1	9.8	5.5	0.7	1.8	1.2
湘潭市	17.36	6.3	22.9	1.74	3.76	3.76	1.7	3.36	0.52
衡阳市	24.1	4.8	14.68	2.57	2.17	10.2	2.66	2.83	4.69
邵阳市	11.3	5.3	8.0	2.4	1.5	4.1	1.5	1.3	0.4
岳阳市	26.7	8.62	29.27	4.22	3.85	7.19	9.26	6.87	0.8
常德市	17.35	9.67	9.46	2.27	3.2	6.84	2.75	2.24	0.6
张家界市	4.77	4.28	1.35	0.96	4.29	1.45	0.85	0.6	0.18
益阳市	10.85	7.52	9.93	1.25	1.7	4.12	1.25	2.63	0.32
郴州市	12.0	5.0	6.3	1.67	0.25	1.56	1.14	1.43	1.18
永州市	11.61	4.93	7.02	1.19	1.23	3.11	2.44	4.2	0.42
娄底市	15.05	7.09	6.72	1.3	1.32	4.94	0.83	3.03	0.53
怀化市	12.86	2.66	4.9	1.62	2.54	2.18	0.56	2.09	0.2
吉首市	5.6	1.91	3.84	0.86	2.5	1.66	0.58	0.63	0.42

注: 资料来源于 2004 年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报和《湖南省统计年鉴》(2004 年)。

从目前湖南主要城市土地利用现状看, 工业用地比例偏高, 道路广场、公共绿地用地偏低。按照国际《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工业用地一般不超过城市面积的15%, 而湖南的工业用地占到了21.16%; 居住用地国外一般占到城市面积的45%, 湖南的居住用地仅占到28.72%, 道路广场用地应占到城市用地比例的8%—15%, 湖南才刚刚超过其下限, 所占比例明显偏低; 绿地的国际规划标准为城市面积的8%—15%, 而湖南2003 年的比例还不到其下限, 差距较明显。

表 3 湖南各城市人均土地占用情况(2003)
Tab. 3 The occupied situation in the per capita
land of Hunan province every cities(2003)

城市	城市人口/万人	非农业人口/万人	建城区面积/km ²	按非农业人口计算的人均建成区面积/m ²
长沙市	188.98	156.22	135.84	86.95
株洲市	78.17	59.0	76.9	130.34
湘潭市	70.19	57.54	63.4	110.1842
衡阳市	92.34	65.69	89.93	136.90
邵阳市	62.65	36.18	37.0	102.27
岳阳市	66.41	43.09	74.54	172.99
常德市	53.76	39.38	55.9	141.95
张家界市	17.23	12.69	19.1	150.51
益阳市	41.0	34.0	41.0	120.59
郴州市	30.0	26.0	30.12	115.85
永州市	32.12	26.75	36.23	135.44
娄底市	31.89	25.83	40.0	154.86
怀化市	32.44	28.29	30.6	108.17
吉首市	15.6	12.35	18.0	145.75

注: 资料来源于《湖南省城市建设统计年报》(2004 年)和《湖南省统计年鉴》(2004 年)。

2.3 城市用地效率总体分析

2003 年湖南各主要城市按非农业人口计算的人均建成区面积为127.4m², 根据全国的统计数据显示, 全国城市按非农业人口计算的人均建成区土地面积为123.2m², 略高于全国以及中部地区城市的平均水平(表3)。2003 年各省辖市的单位城市土地GDP 产出、单位建城区土地GDP 产出及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均不高, 单位城市土地GDP 产出值为17 180 万元, 单位建城区土地GDP 产出值为67 885 万元。而全国1998 年单位城市GDP 产出值为17 054 万元^[3](表4), 因此就湖南城市的土地产出值看, 其效益偏低。

表 4 湖南各城市地均产出(2003)/万元, km²
Tab. 4 The capital land output of every city in Hunan province/million yuan, km²

城市	国内生产总值	工业增加值	单位城市土地 GDP 产出	单位建城区土地 GDP 产出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长沙市	11 080 000	2 500 300	19 916.24	76 492.93	121 965.85
株洲市	4 524 800	1 861 500	9 793.94	58 840.05	121 666.67
湘潭市	3 327 800	1 163 400	11 937.44	50 042.11	52 642.53
衡阳市	5 412 300	1 598 200	9 967.40	61 018.04	112 867.23
邵阳市	3 326 700	742 500	5 856.87	58 363.16	70 714.29
岳阳市	5 905 400	2 304 500	4 755.36	78 696.70	73 696.83
常德市	5 833 700	1 327 300	2 122.12	103 214.79	137 686.72
张家界市	960 900	165 800	6 568.92	50 308.90	107 662.34
益阳市	2 873 300	621 900	41 047.14	68 411.91	60 673.17
郴州市	3 945 000	138 300	3 004.57	119 545.46	219 523.81
永州市	3 278 500	678 200	44 550.89	77 800.19	219 523.81
娄底市	2 680 000	964 000	18 651.26	67 000	117 992.66
怀化市	2 912 300	665 700	56 005.77	88 735.53	190 200
吉首市	986 000	281 900	6 361.29	54 027.40	71 548.22

注: 资料来源于《湖南省城市建设统计年报》(2004 年)和《湖南省统计年鉴》(2004 年)。

湖南部分城市和地区城区建筑密度较高, 但由于建筑层数少, 单位面积的建筑容纳量也较小; 而城市新城区建设中由于建筑密度低, 往往容积率也较低。各省辖市2003 年城市人口密度为2 332 人 km², 城市建筑综合容积率在0.24— 0.53之间, 平均值为0.38。据统计, 我国目前的大城市建设容积率约为0.75, 中心城市的平均容积率约为1.0^[5], 湖南与此相比, 其城市容积率明显偏低, 反映出土地利用效率较低, 这一状况也加剧了城市化发展与土地利用之间的矛盾(表5)。

表 5 湖南各市人口密度状况和建筑容纳能力情况
Tab. 5 The density of population state and the capacity situation of different cities municipality in Hunan province

城市	建成区面积/km ²	城市人口密度/人/km ²	建筑综合容积率
长沙市	135.84	3 397	0.53
株洲市	76.9	1 692	0.48
湘潭市	63.4	2 518	0.45
衡阳市	89.93	1 657	0.51
邵阳市	37.0	1 477	0.40
岳阳市	74.54	535	0.45
常德市	55.9	196	0.35
张家界市	19.1	1 181	0.30
益阳市	41.0	5 857	0.35
郴州市	30.12	228	0.32
永州市	36.23	4 451	0.35
娄底市	40.0	2 219	0.25
怀化市	30.6	6 238	0.28
吉首市	18.0	1 006	0.24

注: 资料来源于《湖南省统计年鉴》(2004 年)。

3 土地利用存在的问题分析

3.1 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偏低, 集约程度不高

2003 年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1 086.09km², 其中特大城市的人均占地面积 73.08m², 大城市为 90.94m², 中等城市为 132.30m², 小城市为 115.75m², 平均人均用地为 102.27m²。按照国家颁布的《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多数城市人均用地规模均需调减。其城市用地面积扩展速度远远超过城市人口增长速度, 城市人口增量与用地增长弹性系数约为 1:1.5, 超过全国城市用地增长平均水平(一般认为人口与用地增长弹性系数在 1:1 以内为内涵集约型^[6]), 这反映出湖南省城市用地增长方式尚属外延扩张型。

从城市用地的平均产出水平分析, 其集约程度效率也较低, 普遍存在产出较低的状况, 与全国发达省份或城市差距较大。据曹建海(1998 年)研究, 当年石家庄城市单位地均 GDP 产出为 11 670.76 万元, 厦门建成区地均 GDP 产出为 5.957 亿元, 而湖南城市单位土地 GDP 产出值为 17 180 万元, 因此从整体上看, 湖南仅为当时这些城市的平均水平。若这些指标与 1992 年发达国家(东京的 10 亿美元、香港的 8 亿美元)相比, 差距更大。如将省会长沙的建成区地均 GDP 产出值分别与此比较, 仅为 1992

年东京、香港产出率的 7.7 %和 9.6%。从工业用地效率看, 湖南城市工业用地面积绝对值偏大且产出率偏低。同时各城市地均产出等指标值差距也较大, 最大相差近 2 倍。城镇用地的平均产出水平 (GDP/ 城镇用地) 普遍处于较低水平, 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也存在较大差距。2003 年的产出为 4 216.7 万元/km², 而北京为 6 593.29 万元/km²、上海为 9 152.15 万元/km²、广州为 8 993.5 万元/km²。从城市土地利用率、建筑容纳能力等方面看, 其值也明显偏低, 这说明城市高层建筑比例不大, 城市土地空间的立体利用不充分, 单位土地面积的建筑总面积小, 土地利用率低。而且各个城市内部目前也还都有相当面积的闲置土地尚未利用。

3.2 城镇建设用地供需矛盾尖锐, 耕地占用严重

由于湖南目前正处于城镇化加速发展阶段, 经济发展处于快速期, 按照湖南省1996— 2010 年的城市发展规划目标, 到 2010 年城市化水平将达到42%^[7], 因此其发展必然带来城镇建设用地的迅速扩展。据统计, 1990 —2003 年, 湖南城镇化水平从17.5%提高到33.5%, 城市建设用地由480.30km² 增加到959.38km², 建设用地增加了50.4%, 平均每年递增39.3km², 即城市化水平每提高1 个百分点建成区面积增加2 677.22hm²。尽管近年来, 在对城镇土地扩展等方面加强了管理, 但部分地区和城市在建设时仍旧存在脱离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控制用地的现象, 过高追求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 致使城市建设用地急剧扩张。湖南人口多, 人均耕地少, 且耕地后备资源不足, 而在城镇化的发展中, 其扩展用地也导致了耕地的大量占用, 更加剧了人地矛盾。据统计, 城市建设用地扩展中近30%为占用耕地, 且耕地一般都是质量优良^[3]。更为严重的是小城镇的建设规模扩张迅速, 基本上是以牺牲耕地为代价, 其新增建设用地90%以上为扩展周围用地, 65 %以上为良田沃土, 其直接结果也导致城镇已有用地利用效率低下^[8]。1984— 1996 年, 湖南新增城市11 个, 建制镇437 个, 城镇建城区面积增加5 万hm², 占用耕地2 万hm², 约占全国建设占用耕地总量的35%^[9]。随着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 经济的快速发展, 城镇发展用地规模将不断扩大, 耕地被占用的形势将更为严峻。因此今后为保证耕地数量相对稳定, 同时还要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需求, 城镇建设用地的供给弹性就很小, 导致城镇建设用地的供需矛盾加剧。

3.3 城镇建设用地结构不合理, 布局缺乏规范

3.3.1 城市建设用地结构不尽合理。主要体现在用地中以居住用地、工业用地所占比重较大。就全省而言, 两者合计占城市用地总面积的52 %, 而市政公用设施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对外交通用地、绿地等所占比重偏低, 致使各城市普遍存在交通拥挤、住房紧张、人居环境质量下降等问题。2003 年全省城市人均居住面积较全国平均水平低6.7 个百分点, 交通用地只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80 %, 人均绿地面积约为全国平均水平的80%左右。从用地布局看, 布局缺乏规范, 各类用地相互穿插、交错, 致使用地功能分区不明显, 特别是许多工业用地以及一些污染严重的工厂企业混杂于建成区或中心区域, 不仅加剧了城市土地的供求矛盾, 降低了土地的使用效益, 还加剧了城区污染。各大城市如长沙、株洲、湘潭、岳阳等大气和水体污染较严重, 特别是由于工业发展较快, 导致酸雨较严重。目前全省各城市均受到不同程度的酸雨危害, 湖南也成为我国酸雨危害最为严重的地区之一。

3.3.2 城镇体系结构不合理。从城镇建设用地区域结构来看, 其不合理突出地表现在大城市急剧外延扩张和过度分散的小城镇遍地开花的现象普遍存在, 在城镇密集地区, 这一现象表现得尤为突出, 从而造成了区域城镇规模结构不合理, 与区域土地利用不协调。如2003 年全省小城镇用地增长率与人口增长率之比为2.66:1^[8], 用地增长率明显高于人口增长率, 人均用地面积146m², 大大超过了100m² 的国家标准。而新增建设用地大部分都是占用耕地, 致使城镇建设与耕地保护矛盾更加突出。

3.3.3 城乡居民点用地结构不合理。目前湖南城镇化速度快, 表现为总人口呈递增态势, 其中市镇人口增长快, 乡村人口增长缓慢。由于区域城镇体系规划工作的相对滞后, 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不够, 在城镇化进程中, 大量农民进入城镇, 他们既在农忙时回乡种植承包地, 又在农闲时进城从事非农活动, 因此在城镇用地不断扩展的同时, 出现“双重占地”甚至“多重占地”的现象, 从而造成了城乡居民点用地结构的不合理。

4 协调城市化发展与土地利用的对策

城市化发展与土地的矛盾是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发展的必然产物^[10]。两者之间的矛盾是可以调和的，只要措施得当，矛盾不仅可以解决，而且会有利于城市化的健康、和谐发展。

4.1 科学合理编制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城市土地资源管理的“龙头”^[11]，掌握着城市建设用地的供给权，其编制和管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用地的综合效益和土地利用的程度。制定规划必须充分研究城市化发展的趋势，应与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合理地安排用地规模和空间布局，进一步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和用地合理供应。目前，全国正开展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城市土地利用规划也应抓住这一时机，加强制定和修编。严格控制新增土地的供给量，改变过去粗放用地和盲目管地的方式，实行建设用地由外延扩大向内涵挖潜转变，提高土地的集约度。同时，积极开展城市土地集约利用评价，促进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加强监督和管理，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并严肃查处和惩治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加强对耕地的保护，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决不能以牺牲耕地为代价来换取城镇用地规模的扩张。

4.2 加强城市土地整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城市土地整理是在城市规划区内对经过长期历史变迁形成的城市土地利用布局，按城市发展规律和新时期城市发展的要求进行调整和改造。加强对城市土地整理，有利于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率，而有效增加城市土地利用效率是解决城市发展中与土地矛盾的重要方法之一。针对湖南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及建筑容积率偏低的现状，在开展城市土地整理的过程中，注重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的建设，构建城市土地立体综合开发模式，大力将城市土地从平面利用发展到立体利用，实现城市土地地上和地下空间整理，并为高层建筑特别是临街、城市中心区、繁华地段的高层建筑实现功能分流建设管理等^[12]。同时，充分利用和改造城市滨水区，通过修建休闲型堤坝和伸水平台，扩展休闲绿地面积等。改变传统城市建设中，一味强调的平整规则，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地城镇山坡、丘陵地进行开发，不仅可以起到向高空要土地的目的，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城镇的空间视觉美感。

4.3 加快调整产业结构步伐

现代化城市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要具有合理的产业结构，拥有发达的第三产业。城市化发展中，必须使经济结构与用地结构相互协调，以适应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13]。工业是城市发展的直接动力，但随着新增工业项目的增多，其土地需求也日趋扩大，导致城市工业用地比重过高，从而使用地结构出现不协调的状况。因此，在协调产业结构与用地结构，应把发展第三产业作为调整产业结构的重点，大力发展商贸业、金融业、旅游业、信息咨询业和物流业等，使城市产业总体由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过渡，依靠经济的力量降低工业用地的比重，协调用地矛盾。同时，通过产业结构调整，还能为城市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减少污染型产业的比重，实现人居环境的优化。对新增工业用地应遵循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的用地控制指标和工业用地规划区布局，加强对项目性质、选址、规模和规划调整合理性等内容的审查，强化指标控制，鼓励工业项目向规划园区集中，以此保证合理的用地需求。

4.4 加强土地利用管理，深化城镇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当前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深化，应特别注重土地管理与土地开发的关系，加强土地管理与地产市场的法制建设，克服土地转让、出让及利用中的弊端。对特大、大中型城市，土地使用要确保政府垄断一级市场，并建立土地使用公示制度，增加用地的透明度。同时，建立土地储备制度是新时期城市化发展对城市土地管理的内在要求，要根据城市规划和城市土地出让年度计划，有计划地将土地投入市场，实现宏观调控土地的使用。进一步完善土地收购制度，对现有低效率使用和闲置未充分利用的

土地, 实行地方政府收回、收购并统一开发的方式, 实施有偿出让、转让, 从而有效地加快存量土地的盘活, 拓展城市发展的空间, 提高效益。对于城市和建制镇建设用地应加强审批和管理, 必须分层次、分阶段、分批次, 将有限的规划用地指标重点保证小城市和部分重点城镇的发展, 切忌“撒胡椒面”^[11]。

4.5 科学规划城市和合理布局城镇建设

城镇规划是城市和城镇未来发展的总目标, 是其内部土地及 주변区域土地进行开发的导向。通过城镇规划, 可以对城镇建设进行空间优化布局。目前湖南城市和城镇规划缺乏特色和个性, 往往单纯就城建论规划, 对土地集约利用考虑不够^[13]。因此, 在制定和修编各城镇的规划时, 要突出地域特色, 坚持与区域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使城镇土地利用向理性方向发展。依据区位理论对城市土地进行优化配置, 控制圈地运动, 制止盲目外延型扩张的土地粗放利用行为。同时, 应限制小城镇占地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严格控制对耕地的占用, 确保建立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为前提的小城镇发展模式。同时, 应提高城镇建筑密度和容积率, 通过改造, 在用地空间和城郊非耕地上挖掘潜力, 并使闲置土地资源得到合理的利用, 从而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 也使其布局更趋合理。

参考文献:

- [1] 王万茂, 王群, 李俊梅. 城乡土地资源利用的合理规划研究[J] .资源科学, 2002 , 24(1):30 -34 .
- [2] 楼江. 城市化过程中的土地管理方法与实务[M]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4 .
- [3] 谢炳庚. 湖南省城市用地现状和对策[J] .经济地理, 1999 , 19(2):61 -65 .
- [4] 李传裕. 江西省城市化发展与土地利用研究[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05 , 15(2):75 -79 .
- [5] 任志强. 城市化是解决人地矛盾的出路[EB OL] .http : www .chinacerf.cn, 2006 .
- [6] 曹建海. 中国城市土地高效利用研究[M]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2 .
- [7] 朱翔. 推进湖南城市化进程研究[M]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 2002 .
- [8] 邓楚雄, 李晓青, 龚黎君. 湖南省小城镇建设合理用地探析[J] .热带地理, 2005 , 25(1):23 -27 .
- [9] 熊鹰, 王克林, 郭娴. 近50 年湖南省耕地数量动态变化研究[J] .经济地理, 2004 , 24(5):653 -656 .
- [10] 张木生. 我国城市化与土地利用的矛盾及对策[J] .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 2005, 15(6):79-81.
- [11] 唐南奇, 谭明军. 加快城市化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问题[J] .福建农林大学学报, 2004 , 7(3):39 -43 .
- [12] 夏显力, 李世平, 赵敏娟. 城市土地整理研究[J] .地域研究与开发, 2003 , 22(1):67-69 .
- [13] 隆宗佐. 湖南省城镇村土地集约利用研究[J] .国土资源导刊, 2004 , (3):8 -12 .